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5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55,793,090股的0.5589%，涉及激励对象72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5,793,090股变更为652,128,090股。

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

8、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5.00万股调整为787.00万股，激励对象由81名调整为78名。

11、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81.50万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2.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05月0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05月11日。2023年05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前述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423.50万股。

12、2023年0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英博先生拟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11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413.50万股，激励对象由78名调整为77名。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对归属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的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计2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同意对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22.0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366.50万股，激励对象由77名调整为72名。

14、2024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0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及各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对70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计347.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9.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0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鉴于公司及各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触控显示事业部的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计347.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19.0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66.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655,793,090股的0.558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70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347.50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计人民币1,261.40万元。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述2名辞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0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计人民币65.74万元。

公司于2024年06月06日支付了上述全部回购款。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06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康华验（2024）A15号），对公司截至2024年06月0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公司已于2024年06月06日支付72名激励对象货币资金13,271,352.88元回购其所持的但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3,665,000.00股。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5,793,090股变更为652,128,09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655,793,090元变更为652,128,09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21,700	9.14%	-3,665,000	56,256,700	8.63%
高管锁定股	56,256,700	8.58%		56,256,700	8.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65,000	0.56%	-3,665,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871,390	90.86%		595,871,390	91.37%
三、总股本	655,793,090	100.00%	-3,665,000	652,128,090	100.00%

注：若上述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康华验（2024）A15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客户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近日收到客户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电驱”）的定点意向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定点概述

湖南中车电驱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致力于乘用车电驱零部件及系统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打造了从关键器件、核心部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产业链；掌握乘用车电驱核心技术，打造纯电、混动（含增程式）两大电驱动系统集成平台。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通过前期不懈努力，获得湖南中车电驱的定点意向书，成为其齿轴零部件定点供应商，为其研发的零部件产品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具体供货时间、供应量以最终签订的供货合同或销售订单为准。

公司在汽车动力传动业务方面深耕多年。近年来，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大力推进新能源产业布局，不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本次获得湖南中车电驱的定点意向书是公司及子公司对新能源业务的进一步有效开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取得湖南中车电驱定点意向书，标志着湖南中车电驱对公司项目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认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客户群布局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相关开发、生产准备及交付等工作。

三、风险提示

定点意向书是对公司相关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订单或供货合同，具体情况以后续正式签订的供货合同或订单为准；受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客户的采购需求在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做好定点产品开发、生产、供货等推进工作，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3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8	2024/7/1	2024/7/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3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4,972,372.49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4,011,7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64,908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93,646,846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372元（含税）调整为0.3734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972,414.6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3734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37345元，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3,646,846×0.37345）÷94,011,754≈0.3720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72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8	2024/7/1	2024/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61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6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61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73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59,281,81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627,088.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422,703.62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204,385.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冶金路支行（账号：64050130080000000493）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冶金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6072802486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931903241510608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游艺西街支行	2904000719200004504	年产100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五、备查文件

本次注销账户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出具的《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安全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安全总监闫青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青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安全总监等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青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700股（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606民诉前调28347号），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单位：元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额度	目前实际被冻结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755********0802	基本账户	17,104,406.36	0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与公司、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广东联塑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所致。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段），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妥善处理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四、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额度为人民币17,104,406.36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7%，截至目前本次实际冻结金额0元。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及被冻结事项后续有关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粤0606民诉前调28347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金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金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2020年12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诚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金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吕祥文的书面辞呈。吕祥文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祥文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吕祥文将不再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祥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吕祥文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吕祥文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